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生物製藥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樓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樓耶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或「信達生物」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陸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舜博士
「Sherwin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A. Sherwin博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奚先生」	指	執行董事奚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 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A. Sherwin 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1)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38,247,233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3,824,723股股份。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38,247,233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60,737,084股股份。

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即奚先生、許女士、陸博士及Sherwi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陸博士已決定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外，餘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專業事務，故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因此，陸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陸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

司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陸博士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奚先生對公司戰略規劃、基金管理、企業管治及商務合作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及Sherwin博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許女士及Sherwin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信譽、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餘下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及Sherwin博士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及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奚先生、許女士及Sherwin博士。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後，參考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有關委聘所需之核數師資源水平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僅屬初步性質，可能會視乎（其中包括）委聘進行期間審計工作範圍之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7.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

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括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38,247,233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即1,738,247,233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173,824,72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之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有關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會持續評估，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造成的後果。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僅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64.90	48.25
6月	83.80	61.00
7月	106.00	78.00
8月	103.50	85.50
9月	109.10	85.70
10月	105.00	79.05
11月	99.00	82.00
12月	94.95	76.00
2026年		
1月	92.75	76.75
2月	93.80	76.75
3月	88.40	75.90
4月	93.15	81.10
5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3.80	78.15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 奚浩先生，67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奚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信達國際CEO以及本公司基金管理合夥人。奚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5月，完成董事任期；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奚先生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可於當

前期限屆滿後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奚先生無權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

關係

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先生於或被視為於7,55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許懿尹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許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高級顧問。

於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5年至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最終助力邁瑞於2018年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重新掛牌上市。此前，許女士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許女士已於2021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初始期限將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函開始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及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於或被視為於151,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Stephen A. Sherwin博士，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Sherwin博士，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Sherwin博士目前從事生命科學行業的顧問工作，以及腫瘤內科的診療與教學工作。他是加利福尼亞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臨床醫學教授，也是祖克柏舊金山總醫院血液腫瘤科的志願主治醫師。在顧問工作方面，Sherwin博士自2016年起擔任Third Rock Ventures的顧問合夥人，自2010年起擔任Bioge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IB）的董事，自1999年起擔任Neurocrine Bioscience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BIX）的董事。於2015年至2025年，彼亦是帕克癌症免疫治療研究所的顧問。過往，Sherwin博士於1990年起擔任癌症免疫治療公司Cell Genesys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於2009年與ANI Pharmaceuticals合併為止。彼亦是抗體公司Abgenix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於2006年被Amgen收購，亦是基因治療公司Ceregene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於2013年被Sangamo Biosciences收購。於1983年至1990年，Sherwin博士在Genentech擔任臨床研究的各種職務，最近的職務為副總裁，於1983年前，彼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的僱員。此外，Sherwin博士曾於2001年至2014年擔任美國全球生物技術工業組織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該組織的主席。

Sherwin博士於1970年獲得耶魯大學生物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得哈佛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他擁有美國內科學委員會認證的內科及腫瘤內科執業資格，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成員、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成員及美國內科醫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herwin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Sherwi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Sherwin博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Sherwin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Sherwin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erwin博士於或被視為於31,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Sherwin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Sherwin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奚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許懿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Stephen A. Sherwi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5%,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內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